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8-0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上海和香港召开。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受彭纯董事长委托，任德奇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委托出席董事 2 名：彭纯董事长、王冬胜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分别书面委托任德奇副董事长、黄碧娟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彭纯、侯维栋、王太银、宋国斌、何兆斌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见附件1。

(三)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见附件2。

(四)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鉴于本公司现有资本工具陆续到期情况，为做好续发衔接，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

策》。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的议案》，同意在葡萄牙里斯本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设立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的议案》，同意在阿联酋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设立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7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15-2017 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彭 纯	董事长、执行董事	67.20	16.77	0	45.44	-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60.48	16.33	0	40.90	-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150.77	15.90	0	0	-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50.26	7.57	0	0	-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50.26	7.57	0	0	-
牛锡明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55.20	17.73	0	40.10	-
于亚利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60.48	16.33	0	40.90	-
胡华庭	原非执行董事	50.26	5.14	0	0	-
刘长顺	原非执行董事	100.51	10.49	0	0	-

注：

1. 2015 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董事税前报酬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

2. 王太银先生、宋国斌先生、何兆斌先生、胡华庭先生、刘长顺先生的应付年薪中，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3. 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宋国斌先生、何兆斌先生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 2017 年担任非执行董事领取的报酬。

4.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牛锡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表中数据为 2017 年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领取的报酬。

5.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于亚利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表中数据为 2017 年担任执行董事、副行长领取的报酬。

6. 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胡华庭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表中数据为 2017 年担任非执行董事领取的报酬。

7. 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刘长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表中数据为 2017 年担任非执行董事领取的报酬。

8.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每年税前

人民币 25 万元。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9. 除以上人士外，其他非执行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10. 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17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附件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7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15-2017 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吴伟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101.01	16.16	0	8.42	-
郭莽	公司业务总监	202.75	20.03	0	0	-
沈如军	原副行长	60.48	17.84	0	37.77	-
寿梅生	原纪委书记	60.48	16.33	0	40.90	-
王江	原副行长	35.28	9.80	0	31.77	-
杜江龙	原董事会秘书	150.77	15.90	0	0	-

注：

1. 2015 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不含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

2. 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沈如军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因工作调动原因，2018 年 10 月 23 日，沈如军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表中数据为沈如军先生 2017 年担任副行长领取的报酬。

3. 吴伟先生、郭莽先生、杜江龙先生的应付年薪中，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吴伟先生任本公司副行长、首席财务官（此前担任首席财务官）。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郭莽先生任本公司公司业务总监，表中数据为 2017 年领取的报酬；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郭莽先生任本公司副行长，不再兼任公司业务总监。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杜江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寿梅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表中数据为 2017 年担任纪委书记领取的报酬。

5. 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王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表中数据为 2017 年担任副行长领取的报酬。

6. 原首席风险官杨东平先生 2017 年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为 8.64 万元。

7.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兆安先生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8.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17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